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6-00359	分类:	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公安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6 年 11 月 29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侦破通化“9·24”特大案件立功集体和个人的决定（吉政函〔2006〕163 号）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6〕163 号	发布日期:	2006 年 11 月 29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侦破

通化“9·24”特大案件立功集体和个人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06〕163 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 长白山管委会, 各县(市)人民政府, 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9 月 24 日, 通化县二密镇和柳河县三源浦镇、柳南乡发生特大杀人案件, 犯罪分子先后杀死 12 人, 杀伤 5 人后潜逃。破案指挥部坚决贯彻中央、省领导和公安部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, 组织多部门、多警种全力开展破案抓捕工作。各级领导身先士卒, 果断决策指挥, 广大参战公安民警、武警官兵、民兵预备役人员不畏艰难险阻, 忠实履行职责, 经过 5 昼夜连续奋战, 案件成功告破。为表彰先进, 鼓舞斗志, 省政府决定, 对侦破通化“9·24”特大案件立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一、为武警吉林省总队第一支队特勤大队工兵防化中队记集体二等功, 颁发奖牌。

二、为下列 6 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, 分别颁发奖励证书。

高广滨 中共通化市委书记

张安顺 通化市人民政府市长

李东太 省公安厅副厅长

史 历 省公安厅副厅长

陈天让 武警吉林省总队副总队长

王郑朝 武警吉林省总队第一支队特勤大队工化中队战士

三、为下列 9 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, 分别颁发奖励证书。

张作福 中共通化市委副书记

裴 中 中共柳河县委书记

经希军 柳河县人民政府县长

宋玉文 省军区通化军分区政委

孔令强 武警吉林省总队副参谋长

张志军 武警吉林省总队第一支队参谋长

王胜路 武警吉林省总队第一支队副参谋长

崔 爽 武警吉林省总队第一支队特勤大队工化中队班长

王 伟 武警吉林省总队第一支队特勤大队工化中队副班长

希望受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谦虚谨慎,戒骄戒躁,发扬成绩,再接再厉,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、保卫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再立新功!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